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最多45,920,000股配售股份。

45,92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29,608,049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75,528,049股股份約16.67%。

0.5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17.91%。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5,260,000港元及24,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最多 45,92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 1.0% 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一股股份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45,92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29,608,049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75,528,049股股份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17.9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5,260,000港元及24,9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所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54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59,200港元。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45,921,609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5,921,609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出現下列事故，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曾發生任何有關事宜。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5,260,000港元及24,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認購56,000,000 股新股份	27,700,000 港元	為本集團之可 能多元化投資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22,000,000股 新股份	9,030,000 港元	為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 作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假設45,92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假設 45,920,000股配售股份 獲全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56,000,000	24.39	56,000,000	20.32
文剛銳先生	26,420,000	11.51	26,420,000	9.59
Gu San Guan 先生	26,480,000	11.53	26,480,000	9.61
公眾：				
承配人(附註2)	—	—	45,920,000	16.67
現有公眾股東	120,708,049	52.57	120,708,049	43.81
總計	<u>229,608,049</u>	<u>100.00</u>	<u>275,528,049</u>	<u>100.00</u>

附註：

-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由張國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部分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以下)。該等承配人現時之持股量(如有)均計入「現有公眾股東」項下。根據配售協議，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45,92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45,920,000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